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奖励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碧安、李向利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（2026-2030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